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文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文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盧文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14號

被 告 盧文斌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盧文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8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  
○○○路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，於同日21時10分  
許，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16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生  
路2段與和生路243巷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檢，  
並於同日21時17分時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  
東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  
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李昕庭